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濮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33号）的要求，为持续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将《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 1.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台前县交通运输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发起单位	参与单位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抽取比例	检查 时间	主管科室联 系人及电话
1	交通运输行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驾驶培训 企业	检查各驾校的经营资质条件、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资格、经营行为及考试情况等安全生产机构建立和责任制落实	中风险 10%	9月— 12月	政策法规科 王统伟 13839381979

附件 2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